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03號

原告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欽

訴訟代理人 林承毅律師

被告 晶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合巧

訴訟代理人 吳鏡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光碟管理條例、營業秘密法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，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，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暨其他依法律規定，或經司法院指定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，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、第4款，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前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雖非專屬管轄，然應優先而排除其他選擇管轄規定之適用。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，以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外。智慧財產案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以符合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之目的。故普通法院自應以無管轄權為由，移送智慧財產法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83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685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蘇志鴻於擔任原告總經理期間，知悉光學檢測上之先進技術，竟違反保密承諾書約定，而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，慫恿訴外人即原告公司技術人員陳守恆等人離職，並加入被告公司，且蘇至鴻與陳守恆等人，顯已將任

職原告公司時所獲取之營業秘密，交付與被告公司使用，而
涉及侵害營業秘密罪及背信罪，業已造成新臺幣300萬元之
損失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，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
、第1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

三、基此，本件訴訟涉及營業秘密之洩漏或使用，核屬智慧財產
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。又兩造間亦
無由本院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或有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言
詞辯論之情形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之適用
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，爰依職權將
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蔡 惠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書 記 官 鄭 文 彬